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楊馥先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被告 孫孟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（即按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547號事件執行請求之金額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高嘉彤